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關於內幕消息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之淨虧損人民幣3.19億元，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將錄得同比增加虧損，增虧幅度約為20%至40%。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關於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